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

債務人 陳元和

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理人 江月嬌

林建宇

債權人 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代理人 黃恩佑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元和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

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陳元和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於調解不成立當日即108年10月21日聲請清算，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自109年6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0年3月9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5,703元，復於同年4月6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。業經調閱本院108年司消債調字第366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、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清算事件卷、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清算事件卷等卷宗，查核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及依清算程序之分配額依次詳如附表A、B欄所示。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，債權人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未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，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到庭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(二)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：

1.經查，債務人已不否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而自109年6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其任職於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華大成公司），每月實領薪資為6萬5,111元至6萬7,005

元，另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6,000元等情，此有華大成公司110年8月5日華大成（110）字第99號函及附件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102529號函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4頁、第35頁），倘以實領薪資之最低額6萬5,111元計算，則每月收入約為7萬1,111元（計算式： $65,111 + 6,000 = 71,111$ ）。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，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外，尚須扶養配偶，依110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,668元之1.2倍即2萬1,202元（計算式： $17,668 \times 1.2 = 21,202$ ）計算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萬2,404元（計算式： $21,202 \times 2 = 42,404$ ）。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2萬8,707元（計算式： $71,111 - 42,404 = 28,707$ ），洵堪認定。

2. 其次，債務人於108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。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06年8月至108年7月間，其可處分所得為218萬6,33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C欄），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93萬38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D欄），從而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尚餘125萬5,945元（計算式： $2,186,331 - 930,386 = 1,255,945$ ）。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36萬5,703元（見附表B欄），則其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如附表F欄所示。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 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：

1. 查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雖有入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債務人陳稱：108年是去日本探訪保證人，107年則是去旅遊，均自行負擔出國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審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出國次數僅3次，出國期間約5至7天，尚屬合理，難認

係奢侈行為，況對照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負債務總額為1,507萬8,262元（見108年司消債調字第366號卷第9頁），其半數則為753萬9,131元（計算式： $15,078,262 \div 2 = 7,539,131$ ），衡諸社會一般生活經驗，且無證據可資佐證上開出國費用已達債務人負債之半數，自不符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。

2. 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以外之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 記 官 邱 勃 英

附 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01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 F 欄所示數額時，
02 得依第 141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 H 欄
03 所示數額時，依第 142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